

# 新平县 2019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县共取得上级转移性补助资金 130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 127150 万元,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3832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1) 返还性收入-5105 万元,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272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3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8125 万元(负数实为上解),其他返还性收入 61 万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后入库的耕地占用税省级分享部份全额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0216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1344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342 万元,结算补助 459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824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5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91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85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650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40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8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72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03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 129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2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3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5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5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2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979 万元，国防 22 万元，公共安全 182 万元，教育 1551 万元，科学技术 83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062 万元，卫生健康 1292 万元，节能环保 2695 万元，城乡社区 347 万元，农林水 12222 万元，交通运输 36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30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0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4 万元，住房保障 334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6 万元。

## 2.基金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383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 万元，其他支出 1489 万元。

3.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有明确用途的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没有明确用途的，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